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1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彭郁群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楊曜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89,81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7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計算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,653,83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計算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374,95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7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計算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
01 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02 四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03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04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0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